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5]83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024.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5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24.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5]第 114115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审验结果认为，汇入账户金额应减其他上市费用合计 1,101.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1,422.33 万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6]3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 14,758.1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6,779.97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134.0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645.9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14685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审验结果认为，汇入账户金额应减其他上市费用合计 174.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33,471.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22.33 万元，加上专户存储产生的利息收入 21.73 万元，减去银行手续费 0.04 万元，共计可用于募投项目资金为 71,444.0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44.02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度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净余额 5.32 万元（为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3,471.16
减：2016年度使用 （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518.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800
加：2016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84.25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237.41

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471.1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0,518.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237.41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注)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31001576613050040548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8800006178	正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0110155350004665	正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131000440880104	已注销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50131000440880104）已注销，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账号：3100157661305004054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账号：31006617901880000617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账号：90110155350004665）已结清未注销，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延续使用。

2、2016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31001576613050040548	2016/5/5	90,000.00	7.0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8800006178	2016/5/5	90,000.00	6.0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0110155350004665	2016/5/5	153,645.91	24,224.39	活期
合计			333,645.91	24,237.41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1,422.33万元，加上专户存储产生的利息收入21.73万元，减去银行手续费0.04万元，共计可用于募投项目资金为71,444.02万元。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6月和7月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69,670.19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7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1,773.83万元用于购买2台发动机，201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1,444.02万元。公司于2016年度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净余额5.32万元（为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33,471.1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0,51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和7月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69,670.19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6年5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169,216.2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708号《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9,216.2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置换资金为169,216.29万元。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79,800万元。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将原“购买4架A320系列飞机及3台备用发动机”项目变更为“购买9架A320系列飞机及3台备用发动机”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本报告附件2。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6年度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净余额5.32万元（为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九、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 9 架 A320 系列飞机及 3 台备用发动机	购买 4 架 A320 系列飞机及 3 台备用发动机	267,096.16	267,096.16	179,143.00	179,143.00	67.07	—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满足公司机队扩张的资金需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购买 4 架 A320 系列飞机及 3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变更为“购买 9 架 A320 系列飞机及 3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琦

陈 琦

张斌

张 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